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使用／貯存新豁免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於餐飲處所使用或貯存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方面即將生效的法例修訂。

背景

2.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6條，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准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此規定涵蓋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其法定豁免量目前為一個氣瓶。

3. 新的《危險品(管制)規例》將取代原本的《危險品(一般)規例》，使現行危險品規管制度可以與國際標準一致，同時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並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此外，《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也因應科技發展及相關國際規則的定期修訂而在2021年更新。更新內容涵蓋使用二氧化碳製造汽水出售的餐飲處所貯存的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

業界的關注

4. 一些餐飲處所貯存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以使用二氧化碳製造汽水。由於現行《危險品條例》的豁免量，業界或須經常向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供應商下單、運送新的壓力氣體容器，並予以更換，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因此，業界希望政府考慮放寬法定豁免量，讓他們在不須要取得有效危險品牌照的情況下在餐飲處所內貯存更多壓力氣體容器，以維持充足的備用二氧化碳，供製造梳打水之用。

## 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的新豁免量

5. 新的《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能進一步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從而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在新訂規例下，豁免量將以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計算，代替現時以壓力氣體容器數量計算的做法。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的新豁免量訂為150公升（容水量），而壓力氣體容器數量則不限（惟總量（以容水量計算）不得超過150公升）。在新標準下，餐飲處所可貯存更多二氧化碳壓力氣體容器備用，於是在運送壓力氣體容器以作更換的次數亦可減少。保安局局長將指定一個生效日期（暫定在2022年第一季內），到該日所有法律條文將同時生效。

### 徵詢意見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歡迎提出。

消防處

2021年11月